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实施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包括三部分内：

（1）公司以其截至评估基准日合法拥有的除 22,900 万元的货币资金之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以下统称“置出资产”）与郭丛军、杜晓芳、张勇、北京科桥嘉永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桥嘉永”）、北京科桥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桥成长”）、江阴安益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阴安益”）、浙江华睿海越现代服务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睿海越”）、杭州金永信润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永信”）、浙江华睿德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睿德银”）、宁波市科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科发”）、大丰匀耀现代服务业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丰匀耀”）及北京普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思投资”）（合称“交易对方”）所持浙江九好办公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好集团”）100%股权（“置入资产”）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交易对方通过资产置换取得的置出资产将最终由郭丛军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予以承接，其他交易对方将其享有的置出资产的全部权益无偿转让给郭丛军或其指定的第三方；（2）置入资产作价超过置出资产作价的差额部分，由公司按交易对方各自持有的九好集团的股权比例，分别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3）为提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绩效，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拟采用锁价方式向嘉兴九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9 名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7 亿元，且不超过本次置入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九好集团后勤托管线上交易电商平台升级建设项目、后勤托管平台全国服务网络拓展项目、后勤托管平台服务培训及体验基地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前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条件，不可分割，若其中任何一项终止或不能实施，则本次交易终止实施；募集配套资金在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础上实施，其最终成功与否不影响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根据置入资产及置出资产的审计、评估结果及本次交易的推进情况，公司对本次交易的方案及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并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补充和完善后的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补充及完善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事先提交我们审阅。经认真审议，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补充和完善后的本次交易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不会形成同业竞争；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3、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相关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交易作价依据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交易公平合理，且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公众股东利益

的行为。

5、《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具备基本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

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将获得置入资产，从而可以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7、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与郭丛军、杜晓芳夫妇签署《关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

8、本次交易中，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中联评估”）担任资产评估机构对置入资产进行资产评估，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下称“元正评估”）担任资产评估机构对置出资产进行资产评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中联评估及元正评估具有证券业务资格。中联评估、元正评估及各自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本次对置入资产及置出资产的评估中，中联评估及元正评估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置入资产及置出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元正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置出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置出资产的评估结果；中联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置入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置入资产的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置入资产及置出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

与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置入资产及置出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交易标的评估定价公允。

本次评估的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置入资产及置出资产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

9、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就本次交易完成后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保证公司独立性等方面出具了相关承诺，该等措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10、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权主管部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戴国富

程国彬

王 君

2016 年 4 月 22 日